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  
1號

承辦人：張紋慎

電話：049-2394355

電子郵件：c637@mail.nca.gov.tw

傳真：049-2394493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1075007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5007757-Attach1.pdf、1075007757-Attach2.doc)

主旨：有關若性騷擾加害人為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役男，在受訓期間或分發至任職單位後，其申訴、再申訴調查權責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75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略以，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
- 三、有關替代役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歸屬，請依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日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一)若加害人為一般替代役役男，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其在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於受訓



期間遭受申訴性騷擾時，宜分別由替代役訓練單位及需用機關辦理調查；倘役男業已分發於服勤單位服役期間遭受申訴時，應由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辦理調查。

(二)若加害人為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依同法第13條第2項前段規定，其在替代役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於受訓期間遭受申訴性騷擾時，宜由替代役訓練單位辦理調查；倘役男業已分發於用人單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服役期間遭受申訴時，應由研發替代役役男用人單位辦理調查。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勞動部、經濟部水利署、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司法院、外交部人事處、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賦稅署、國史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中央警察大學、內政部地政司、空中勤務總隊、建築研究所、消防署、移民署、營建署、警政署、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甄選組、訓練組、本署管理組(南區督考科、北區督考科、中區督考科、東區督考科、輔導科)

2018-08-22  
交16-54-12章